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永建先生、监事孟宪伟先生、监事李川先生、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3年5月修订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